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5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网下配售200万股,网上发行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986,687.05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22,000,000.00元,间接发行费用5,986,687.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413,312.9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24日转账存入,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XYZH/2015QDA20054号《验资报告》。

根据《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4,275,840.9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7101988227051075274)中,余额为17,644,911.19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17,137,472.05元、利息收入金额为507,439.14元。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1, 413, 312. 95						304, 275, 840. 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8, 717, 120. 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5, 558, 720. 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1)	
1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139, 472, 400. 00	139, 472, 400. 00	132, 254, 160. 65	139, 472, 400. 00	139, 472, 400. 00	132, 254, 160. 65	-7, 218, 239. 35	(注 1)
2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135, 495, 200. 00	135, 495, 200. 00	125, 575, 980. 25	135, 495, 200. 00	135, 495, 200. 00	125, 575, 980. 25	-9, 919, 219. 75	(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6, 445, 700. 00	46, 445, 700. 00	46, 445, 700. 00	46, 445, 700. 00	46, 445, 700. 00	46, 445, 700. 00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7, 218, 239. 35 元,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9, 919, 219. 75 元, 系整体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注 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注 3.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发生变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中的年产 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长兴经济开发区白溪大道 188 号。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 并进行公告。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近年来业绩稳定增长, 战略客户海信、美的、惠而浦、海尔、冠捷等的销量明显提升。公司总部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主要辐射的战略客户为海信、海尔、冠捷等, 主要供应产品种类为空调风叶类产品、其他空调类塑料制品、冰箱类塑料制品、洗衣机类塑料制品、电视机类空调制品及改性塑料粒子; 公司长兴分公司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溪大道 188 号, 主要辐射的战略客户为海信、惠而浦、美的等, 主要供应产品种类为空调风叶类产品、其他空调类塑料制品、洗衣机类塑料制品等。随着客户需求量的上升, 长兴分公司辐射的战略客户对空调风叶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为降低运输成本, 保证及时供货, 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便利综合服务, 公司决定将“年产 1, 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中年产 400 万件的实施地点变更至长兴分公司, 即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溪大道 188 号。

注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7, 137, 472. 05 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 33%, 系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作为银行存款专户存储管理。

注 5.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更换保荐机构, 于 2016 年 5 月由本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乙方)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6)	承诺效益 (项目达产后 预计年均 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6)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注 7)	2016 年度			
1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不适用	5,091.95 万元	3,214,238.78	22,080,668.12		25,294,906.90	不适用
2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不适用	2,383.52 万元	1,378,865.46	9,510,366.82		10,889,232.28	不适用

注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及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尚未实施完毕，部分工程及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转至固定资产，但整体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注 7: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末到位，2015 年度募投项目产生实际效益的期间为 2015 年下半年。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其他

无。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彦英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